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37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被告 陳泳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,47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趙翊玲